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9〕3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修订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华泰联合证券处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发行人员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公告于2020年7月31日(T日)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期间为9:30-11:30、13:00-15:00。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数量小于10.85元/股(不含10.8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8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7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0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964.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申购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36.35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具体情况请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 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现时到账并全额汇入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0.82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4,972.7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公司研发投入比例为5.00%。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战略配售数量为2,30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调整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规定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最终获配账户(网上)自起算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足额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配售对象为单个投资者,每一个配售对象配备一个账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申购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31日(T日)确定是否取消网下申购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3%o,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用于支付该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 (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8月4日(T+2日)缴纳认购认购资金时,应当将全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配售投资者应根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申购时间,于2020年8月4日(T+2日)16:00前按照认购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8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配售投资者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购。

10. 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配售对象名单仅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不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截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发行。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郑重声明:“大投资者证券投资决策行为,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7月30日(T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1. 仕佳光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

### 管理委员)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3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仕佳光子”,扩大后称为“仕佳光子”,股票代码为6883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3。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国证监会网站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查阅该网站信息。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2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发行市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净率、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① 18.18倍 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9.09倍 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① 5.81倍 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3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归并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4.42倍 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3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归并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 6.70倍 每股净资产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归并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为46,00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03%,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8,802,328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现时到账并全额汇入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0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4,96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74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3,700,0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询价情况确定。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方式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称为“仕佳光子”,申购代码为“68831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报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上述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82元/股;申购数量应在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内,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此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投资者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真实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剔除不能配售。

②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称为“仕佳光子”,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3”。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有效市值达到10,000元(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8,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7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参考《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2020年8月4日(T+2日)缴款认购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7月29日(T-2日)为准。

融资融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市值不计入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认购2020年8月4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8月4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6日(T+4日)刊登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包购情况(网下)、列表公示并公示出现网下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购,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不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截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发行上市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询价情形:  
 6.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9,7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82.25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489.75万元。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23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现状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自行承担。

8. 有关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如下含义:

仕佳光子/发行人/公司	指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办公室
保荐机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6,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法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8月4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询价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启动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发行数量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启动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发行数量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于2020年7月29日(T-3日)披露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募基金	指在中国境内和国外,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报,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款缴存有充足担保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0年7月31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公司市值(亿元)	2019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净率(倍)	2019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对应静态市净率(倍)
002281.SZ	光迅科技	216.38	53.38	4.05	45.10	4.80
300548.SZ	博创科技	93.52	4.07	22.97	6.20	15.07
300570.SZ	太辰光	47.17	7.53	6.26	13.03	3.62
300308.SZ	中炬高新	401.73	47.58	8.44	69.26	5.80
000988.SZ	华工科技	233.68	54.60	4.28	61.40	3.81
300520.SZ	新易盛	233.22	11.65	20.02	13.28	17.56
	平均值	-	-	11.00	-	8.4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0年7月28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10.82元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发行后市净率为9.09倍,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市净率;10.82元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发行后市净率为4.47倍,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市净率。尽管总体上公司市净率和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一般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46,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3%。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8,802,328股。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现时到账并全额汇入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4,96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74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3,700,000股。

③ 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

④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9,7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82.25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489.75万元。  
 ⑤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7月31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3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扣除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3. 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能足额申购的网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8月3日(T+1日)在《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披露。

⑥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网上)自起算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网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截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发行上市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 按本次发行价格10.82元/股,46,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9,7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82.25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489.7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财务、业务、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

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网上)自起算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冲突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发行定价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定价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协商采取发行后措施:  
 ① 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② 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③ 若网下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调整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异常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书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2.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回拨机制”。

13.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

管理委员)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3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仕佳光子”,扩大后称为“仕佳光子”,股票代码为6883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3。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国证监会网站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查阅该网站信息。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2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发行市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净率、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① 18.18倍 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9.09倍 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① 5.81倍 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3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归并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4.42倍 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3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归并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 6.70倍 每股净资产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归并